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丽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7-4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7月至2008年5月在科学出版社法律事务部任内部法律顾问;2008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监察稽核部法律顾问;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先后担任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23年6月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向北京证监局备案。自2023年7月4日起,公司总经理朱瑜女士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6日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21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尔化学")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7-015);2023年7月5日,公司再次收到控股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集团")的有关股权改革的《告知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久远集团目前持有公司23.78%股权,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并结合单位实际,久远集团的股东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研究决定,启动久远集团股权改革的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会导致久远集团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从而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该事项不会导致利尔化学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且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该事项还涉及国资审批等相关流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主代码:014880,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19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并于2023年6月1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7月26日。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3年7月7日。即本基金截至2023年7月7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3年7月8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3-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中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已届退休年龄,李中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中平先生仍然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中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中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原定任期至2024年5月13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中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200股,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中平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8633;C类基金份额代码:018634,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2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已于2023年6月26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7月14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3年7月14日提前至2023年7月10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3年7月10日,2023年7月1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3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的《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时"浦发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41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2023年7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浦发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2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元(含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对"浦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浦发转债"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公司2022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2023年7月12日)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浦发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浦发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浦发转债"持有人可于2023年7月11日(含当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公司联系部门:董监事会办公室(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电话:021—63611226

传真:021—63230807 邮编:200002

电子邮箱:bdo@spdb.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涉案的金额:以2023年7月4日时点计算为人民币73,123,28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人民法院尚未裁判,本案对公司损益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近日,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法院")提交起诉状,对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提起民事诉讼。诉讼有关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2.诉讼事由和理由

2017年9月,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000万元参与投资睿海天泽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持有合伙企业25%的合伙财产份额。

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7年5月,合伙经营期限为5年。投资公司与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天风天睿签订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转让协议》约定,若触发《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条件,投资公司有权要求天风天睿按协议约定的价格受让投资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天风天睿承诺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要求由天风天睿或其指定的机构受让投资公司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份额;任何一方违约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根据天风天睿提供的信息,合伙企业在合伙经营期内,投资状况不良,至基金到期日,合伙企业所投项目未能实现退出,至今无法进行清算和现金分配;投资公司自投资合伙企业以来,亦未从合伙企业获得任何收益分配。基于上述情况,《转让协议》转让条件已触发。为此,投资公司与天风天睿就转让事宜进行了多次协商。2022年7月,天风天睿指定第三方与投资公司签订协议,由第三方受让投资公司所持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约定第三方分别不晚于2022年9月末、2023年3月末、2023年12月末完成相应转让价款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后,办理基金份额过户手续。2022年9月,投资公司收到第三方支付的首笔价款1,000万元;2023年3月,第三方表示如期支付第二笔价款存在困难,但仍将积极筹措资金,继续履行付款义务。至2023年5月中旬,投资公司仍未收到第二笔价款,遂分别向天风天睿和第三方发送书面通知函,催请天风天睿及第三方履行义务,但未得到其正式回应。目前,投资公司仍持有合伙企业25%的财产份额,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尚未实现退出。

由于天风天睿未严格履行《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已构成实质性违约,对投资公司利益造成损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投资公司向东湖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天风天睿履行《转让协议》约定的受让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价款(计算至2023年7月4日的转让价款为73,123,288元,最终价款计算至被告付清转让价款日,日增转让价款为10,958.90元)。

(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被告逾期付款造成的损失。损失金额为自2023年7月4日起以未付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同期LPR标准计算至被告向原告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人民法院就本诉讼案件尚未作出裁判,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3-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1	-	2023/7/12	2023/7/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1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38,848,2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6,100,539.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1	-	2023/7/12	2023/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260元人民币(含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60元, 待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将扣收的个人所得税划付至本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23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持有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上述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234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 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法人投资者

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纳税,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260元人民币(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631055

0991-6173332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3-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新纺,证券代码:002087) 连续三个交易日内 (2023年7月3日、7月4日、7月5日)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3-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7月5日,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建设"或"申请人")的《关于申请新野纺织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书》,申请人于2023年7月3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决定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或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公司预重整,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3、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4、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且因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报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情况概述

2023年7月5日,公司收到南阳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的《关于申请新野纺织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书》,申请人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176311662J

住所地: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北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张超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实体防护安防产品安装施工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园林绿化施工;周转材料租赁、房屋租赁;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它费用,建材销售,建筑行业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申请人对公司享有三笔到期但未清偿债权。申请人与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日、2016年12月12日、2017年10月16日签订了三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就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总造价,申请人与公司在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中签字盖章进行了确认,但公司未支付全部价款。

申请人就前述3笔债权,向公司多次催收并要求公司尽快支付相应价款,但公司因资金问题一直未予以支付。天工建设就上述3笔债权向南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南阳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8日分别就上述三笔债权出具了(2022)南仲裁字第216号、217号、219号裁决书。根据三份裁决书,公司应在裁决书送达后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4,357,157.54元、5,221,586.94元和11,196,454.58元共计20,775,199.06元工程款,但公司未实际执行。2023年1月10日,天工建设申请南阳中院根据上述三份仲裁裁决对公司下达(2023)豫13执31号、32号、33号三份执行通知书,在法院调解下,公司与天工建设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按月分期清偿。因公司资金问题无法履行和解协议,截至目前仅偿还150万元,仍欠付天工建设债权本金金额为19,275,199.06元(利息及迟延履行利息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规定确定)。

3、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6802410C

3、法定代表人:郑军辉

4、注册资本:81679.4335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15号

6、最近一年一期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58,026,394.83元	6,510,749,436.33元
负债总额	6,056,590,356.01元	5,806,433,271.03元
净资产	701,436,038.82元	704,316,165.30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40,871,113.58元	951,324,035.58元
利润总额	-1,427,074,458.96元	2,811,910.10元
净利润	-1,408,775,955.74元	3,041,060.95元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其他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三、重整及预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相关规定,若法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如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开展债权人申报债权、资产评估与审计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且若南阳中院决定公司预重整, 亦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不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或者预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意见

根据《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申请债务人重整。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预重整是为了准确识别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由临时管理人组织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就债务风险化解等事项进行协商讨论,提前开展重整阶段相关工作,并将相关成果延伸至重整程序的制度。

在法院审查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期间, 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行,以避免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法院决定对公司实施预重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3月3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号)、《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号),公司控股股东新野县财政局所持有的100,000,000股公司股份已质押,存在质押违约风险及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若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后续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发生被动减持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1、公司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2、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及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同意或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或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公司预重整,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 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 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报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2. 《关于申请新野纺织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3-09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现金管理金额:26,1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5973)、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5974)、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7天(挂钩黄金看涨)、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99

● 现金管理期限:97天、98天、97天、6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3月30日分别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2天(挂钩汇率看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30605》及《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306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2023-03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153,164.95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 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4,5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752,700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2,900,763股,向1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53.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773,491.2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226,461.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3月1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7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470,0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462,735.8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6,537,264.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2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5973)	2,450	1.3000%-3.9000%	8.46-25